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冠輝

電話：9251000#1396

電子信箱：ghli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54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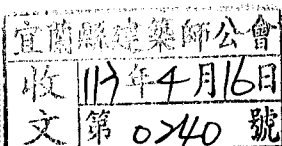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4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管理署)
聯絡人：謝淑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880
電子郵件：aa4236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4/04/01 文
交 14:23 換 章



中華民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4-04-02

聯絡人：賴姿璇(02)8771-2877、許暖淑(02)8771-2792

內政部61.4.20台內營字第467797號代電

內政部90.8.8台九十內營字第9084846號令修正

內政部113.4.1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

■ 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

台端通過本次國家考試，如欲申請建築師證書，依建築師法第五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，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內政部）提出申請，經核明後發給：

1.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2.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三、考試院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四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。
5. 五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（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，即予核發建築師證書。所請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辦理。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一、申請書之取得方式：

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

2. 二、郵寄辦理：

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，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）辦理。

■ 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

台端如欲補發建築師證書，應檢附遺失切結書，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連同申請書、證書費、照片，依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補發。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應即繳銷。又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依建築師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，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內政部）提出申請：

1.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2.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3. 三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。
4. 四、遺失切結書。
5. 五、證明資格文件。
6. 六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(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)

前項第五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：

1. 一、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，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2. 二、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，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，即予補發建築師證書。所請補發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辦理。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一、申請書之取得方式：

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

2. 二、郵寄辦理：

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，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) 辦理。

附件：

1. [建築師證書申請書](#)
2. [建築師證書遺失切結書](#)

發布日期：2021-05-12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

建築師證書申請書

(2024年3月28日版本)

登記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築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建築師證書						照片 2吋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						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
英文姓名	(請參照護照)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
證書證號	民國	年	月	日	核發	字第	號(新申請建築師證書者免填)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畢業學校	名稱					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				
	修業年限	年	自民國	年	月	學	科							
	年	至民國	年	月	位	別								
資格	1. 民國								年	月	領到考試院	字	號	及格或合格證書
	2. 民國								年	月	領到經濟部	字	號	科工業技術證書
	3. 民國								年	月	領到省(市)	字	號	甲等建築師開業證書
繳交證件(全乙份)	1. 新申請者請附：身分證影本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正本及影本。													
	2. 申請遺失補發：身分證影本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影本及遺失切結書(請下載切結書範本填寫)。													
	3. 申請換發者：身分證影本(更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影本)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(或電子證書)影本及原領建築師證書正本。													
茲檢附上述各項證件連同建築師證書費新臺幣1500元及照片三張(其中一張請黏貼於申請書)請領建築師證書。謹呈														
內政部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
簽章日期：民國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
月														
日														

*上開欄位請詳實記載，不可空白。

聯絡電話：

建築師證書遺失切結書

(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版本)

本人因故遺失建築師證書，其證書號碼為第_____號，
本人聲明該證書作廢，恐空口無憑，特此聲明切結。如有虛偽
不實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字或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